（上接 D12 版）

7.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独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相关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1.58 元／股（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3 个月、25 个月、37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29%、23.45%、23.16%（采用申万机械设备行业最近 13 个月、25 个月、37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0968%（采用申万机械设备行业 2020 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 2022 年 3 月中旬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01.95	6183.78	2699.60	2191.35	1059.48	233.34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追行追偿。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且属于公司正常安排的，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或独立董事或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岗位工作，导致公司安排其调离至本公司其他岗位任职或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由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向公司返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收益，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四）《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六）《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4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期满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7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4.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10.15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11）。

2020 年 6 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给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承销费 429.25 万元（扣除增值税后）的折让，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 42,739.3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公司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资本公积的变动明细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361F0213 号《审计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24,939.32	24,939.3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99.75	5,399.75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339.07	40,339.0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资金收益并保持资金流动性。

2、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方式包括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兴业证券对赛特新材本次审议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中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拟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国际”）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中望软件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0%。

● 相关风险提示：鉴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望软件与华阳国际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签订《关于成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国产 BIM（建筑信息模型）产品研发和软件销售”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中望软件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0%，华阳国际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中望软件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该事项已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9）	
法定代表人	唐崇武	
注册资本	19,60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9 日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2618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总资产	275,346.48
	净资产	144,619.92
	营业收入	189,409.38
	净利润	19,119.57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中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最终以中国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货币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缴付

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合资公司设立后，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认缴出资额及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0%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应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缴付并在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2、业务经营

合资公司设立后，主营业务为 BIM（建筑信息模型）软件研发与销售业务。

3、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会，下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中望软件提名 2 名，华阳国际提名 1 名。设董事长 1 名，由中望软件提名的董事作为候选人，经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不设置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中望软件委派人员担任。

合资公司应设立管理团队。总经理、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为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资公司的管理团队应由总经理领导。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的管理机构设置应由董事会决定。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如因一方原因（如未提供相关设立文件等）导致合资公司未成功设立的，则该方应承担合资公司设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此导致他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损失。

任一方不是由于不可抗力而不履行本协议或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无法实现本协议规定的经营目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还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终止本协议。若双方仍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任何一方放弃追究一次或数次违约的行为并不剥夺该方终止本协议和／或对以后的任何违约行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如一方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自约定出资之日起满 30 天后，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差额部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直至实缴完毕。

5、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合资公司注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依托中望软件在工业软件研发领域的优势，与华阳国际在建筑设计行业丰富的应用场景及应用软件研发的经验，共同开展 BIM（建筑信息模型）软件研发与销售业务。

本次合作，双方公司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彼此赋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加快公司 BIM 应用软件的商业化进程，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产业发展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的业务布局和产业协同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ST 超讯　公告编号：2022-02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03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2%；累计质押股份 38,111,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77.72%，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0%。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办理完成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建华	是	3,500,000	否	是	2022/2/16	2022/4/21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4%	2.19%	补充质押

（二）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建华	49,035,000	30.62%	34,611,000	38,111,000	77.72%	23.80%	0	0	0	0
梁